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 訟 代理人　陳怡禎
被　　告　隆中龍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健民
000000000000000000
張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陸萬玖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叁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陸萬玖仟捌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貸款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
幣（下同）837,4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為百分之2.22），暨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232,372元整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百分之1.78浮動（目前年利率百分之3.56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原告就前開聲明變更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7,457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232,372元，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有本院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，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，係就請求利息之年利率部分予以特定而更正，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隆中龍有限公司（下稱隆中龍公司）於112年6月27日邀同被告張健民、張小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

告借款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4月；又於114年12月8日邀同被告張健民、張小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再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4月；上開2筆借款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且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。詎被告隆中龍公司自115年1月起即未再依約履行攤還本息，上開借款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4,069,8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、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17至37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

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隆中龍公司向原告借款400萬元、400萬元（合計800萬元），迄今仍積欠本金4,069,8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張健民、張小萍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尚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837,457元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232,372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6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共計：4,069,829元			